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育兒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9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431360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與其配偶○○○於 94 年 8 月 1 日檢附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填具「臺北市育兒補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長子○○○（91 年 10 月○○日生）及長女○○○（94 年○○月○○日生）之育兒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之戶籍資料，訴願人全戶人口及共同生活之親屬包括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父親○○○、母親○○○、祖父○○○、姐○○○等共 8 人，並依渠等 93 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據以審核，審核結果訴願人等全戶 8 人之全戶每人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併入限額計算）平均超過法定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不符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乃以 94 年 8 月 29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431360600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以本府為主管機關，相關補助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區公所辦理。前項之委任，依下列方式辦理……二、區公所負責受理、審核、核定申請案件、建立檔案及列印撥款清冊。」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兒童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育兒補助……七、兒童全家人口存款本金、股票及其他投資，平均分配每人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8 款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其應計

算之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第 5 條規定：「區公所審核申請案，應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之兒童全家人口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為基礎。」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區公所應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經審核未符合第 3 條申請資格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 30 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說明..... 二、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1.463

%）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前在本市信義區時只有 1 子，向本市信義區公所申請育兒補助，受核准補助，現訴願人再添 1 女，原處分機關卻不核准補助，且訴願人現失業，房屋為承租的，妻子是大陸籍，無法賺錢貼補家用，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提出訴願，請求重新審議。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併入限額計算）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父親○○○、母親○○○○、祖父○○○、姐○○○等共 8 人，又依渠等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並無任何存款、股票或其他投資。
- (二) 訴願人配偶○○○，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 1 筆計 102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

六三推算，存款本金為 6,972 元。

- (三) 訴願人父親○○○，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1 筆計 100,000 元。
- (四) 訴願人母親○○○○，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1 筆計 100,000 元。
- (五) 訴願人祖父○○○，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 2 筆計 41,365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

四六三推算，存款本金為 2,827,409 元。

- (六) 訴願人之姐○○○，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3 筆計 452,160 元、利息 1 筆計 63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

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存款本金為 4,306 元。其存款及投資計 456,466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8 人，其全家人口存款本金、股票及其他投資共計 3,490,847 元，平均每人为 436,356 元，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6 日列印之 94 年 8 月 17 日轉入原始

財稅資料查詢及訴願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全家人口存款本金、股票及其他投資，平均分配每人已超過 15 萬元，不符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否准其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理由主張其前在本市信義區時只有 1 子，向本市信義區公所申請育兒補助，受核准補助，現訴願人再添 1 女，原處分機關卻不核准補助乙節，按依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區公所審核申請案，應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之兒童全家人口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為基礎。本案原處分機關業依該規定，依 94 年 8 月 17 日轉入原始財稅資料查詢，查得訴願人全戶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本件處分核認之基礎，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其妻為大陸地區人士，無法賺錢貼補家用乙節，經查訴願人之妻雖屬大陸地區人士，惟依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第 3 目規定，訴願人之妻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後，在臺灣地區工作，故訴願人之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8 月 29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431360600 號函否准訴願人育兒補助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